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博瑞竞磋（货物）2025-016-1

采购项目名称：久治县10座寺庙及1处宗教固定处所清洁能源采暖配置采购项目（第二次）

采 购 人：久治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博瑞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5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1
一、说	11
1.适用范围	11
2.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11
3.投标费用	11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11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11
5.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活动和成交结果的质疑	12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2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3
7.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3
8.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及币种	13
9.磋商保证金	13
10.磋商有效期	14
11.响应文件构成	14
12.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5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13. 递送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5
14. 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15
五、竞争性磋商过程	15
15. 竞争性磋商过程	15

六、竞争性磋商程序及方法	16
16. 磋商小组	16
17. 竞争性磋商工作程序	16
18. 评审办法	18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19.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20. 成交通知	20
八、授予合同	20
21. 签订合同	20
九、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	21
22. 终止情形	21
十、处罚	21
23. 处罚情形	21
十一、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22
十二、其他	22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23
第五部分 磋商文件格式	35
格式 1：响应文件封面	36
格式 2：响应文件目录	37
格式 3：投 标 函	38
格式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9
格式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0
格式 6：最初报价一览表	41
格式 7：分项报价表	42
格式 8：技术规格响应表	43
格式 9：供应商承诺函	44
格式 10：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45

格式 11: 资格证明材料	46
格式 12: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47
格式 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48
格式 14: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9
格式 15: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50
格式 16: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51
格式 17: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52
从业人员声明函	53
格式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4
格式 19: 磋商保证金证明格式	错误！未定义书签。
格式 20: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55
格式 21: 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表	56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57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久治县 10 座寺庙及 1 处宗教固定处所清洁能源采暖配置采购项目(第二次)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久治县 10 座寺庙及 1 处宗教固定处所清洁能源采暖配置采购项目(第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线上获取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07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青海博瑞竞磋(货物)2025-016-1

项目名称: 久治县 10 座寺庙及 1 处宗教固定处所清洁能源采暖配置采购项目(第二次)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1650000.00 元

最高限价(如有): 16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1650000.00 元

单位: /

简要规格描述: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备注: /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完整的信用信息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图,信息生成时间和截图时间为磋商时间前 10 天内);

(2) 供应商可对上述项目进行投标,但不得就本项目内容拆分投标,所投包内容必须完全响应采购文件所列示内容。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6 月 25 日至 2025 年 07 月 01 日，上午：00:00 时至 12:00 时，下午：12:00 时至 23:59 时

地点：线上获取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元（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07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 年 07 月 07 日 09 点 30 分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公告同时在《青海政府采购网》和《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2、本次采购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电子版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政采云平台；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 CA 400-087-8198。

4、磋商供应商解密和磋商报价时必须由 e 签宝注册人办理，在固定电脑设备前登陆等待解密和磋商最终报价。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久治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联系人：龙智老师

联系电话：0975-8331816

联系地址：青海省果洛州久治县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博瑞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971-5123000

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生物园区经三路 7 号金安大厦 16 楼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971-5123000

2025 年 06 月 24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博瑞竞磋（货物）2025-016-1
2	采购项目名称	久治县10座寺庙及1处宗教固定处所清洁能源采暖配置采购项目（第二次）
3	采购人	久治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4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博瑞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165 万元
8	项目分包个数	无分包
9	采购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10	供应商资格条件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5、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及下载信用报告，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
11	磋商保证金	（大写）叁万元整 （小写）30000.00元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生物园区支行 磋商保证金账号：63050150360600000277 收款单位：青海博瑞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缴费时间：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12	缴费方式	提交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从其企业账户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无效。
13	投标保证金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
14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线上递交 本项目在政采云平台上提交电子响应文件，逾期未完成提交的，将视为放弃此次投标活动。
15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07 月 07 日 09 点 30 分
16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5 年 07 月 07 日 09 点 30 分
17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
18	答疑澄清方式	线上答疑 磋商小组根据投标情况确定答疑时间，答疑或澄清采用电话或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进行，供应商可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上的“我的澄清”界面了解答疑时间等信息。供应商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在项目评审时须在线了解开标信息，掌握答疑时间，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对磋商小组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无法进行电话或青

		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上答疑者，视同放弃答疑。
19	代理服务费收取	采购代理服务费： (1) 缴费金额：共计22000.00元。（大写：贰万贰仟元整） (2)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20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一份原件备案。
21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60天
22	其他事项	1、本次采购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电子版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政采云平台； 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CA 400-087-8198。 4、 磋商供应商解密和磋商报价时必须由e签宝注册人办理，在固定电脑设备前登陆等待解密和磋商最终报价。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 明

1.适用范围

1.1本次采购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合格的供应商: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3)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点击“下载信用信息”栏中的信用信息报告,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内)。

3.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采购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4.1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须知
- (4) 合同草案条款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采购项目要求
- (7) 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根据相关法规要求，此类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5. 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活动和成交结果的质疑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活动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质疑时效期间的计算：

- (1) 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采购程序各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期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及青海项目信息网上发布公告；不足5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发布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竞争性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及币种

8.1 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必须包括：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3 竞争性磋商响应最终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4 投标币种是人民币。

9. 磋商保证金

9.1 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缴款证明做为响应文件的内容一并提供。缴纳的磋商保证金用于因供应商的行为使本次采购活动受到损失的抵项。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未成交且供应商未发生过失行为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9.2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缴纳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9.3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9.4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9.5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

9.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磋商有效期

本次磋商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60个日历日。

11. 响应文件构成

11.1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竞争性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 (1) 响应文件封面
- (2) 目录
- (3) 磋商函
-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 最初报价一览表
- (7) 分项报价表
- (8) 技术规格响应表
- (9) 供应商承诺函
- (10)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11) 资格证明材料
- (12) 财务状况
- (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 (14)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5)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 (16)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7)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 (18)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19)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20) 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表

注：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供应商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12.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12.2 供应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编制要求按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上传。

12.3 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递送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3.1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13.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响应文件。

13.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第6条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4. 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1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竞争性磋商过程

15. 竞争性磋商过程

15.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活动。

15.2 竞争性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管理、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5.3 答疑：本项目的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评审情

况确定答疑时间，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按时答疑的，视同放弃答疑。

六、竞争性磋商程序及方法

16. 磋商小组

16.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不能满足需求时，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可以采取选择性方式确定磋商小组专家。

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论证或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项目的评审。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

16.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 (4) 对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6.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 (3) 对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进行质疑投诉处理工作。

16.4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7. 竞争性磋商工作程序

17.1 在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小组对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初步审查工作，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

17.2 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7.2.1 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不符合第2.2款“合格的供应商”之规定的；
- (2)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
- (3) 未按第11.1款（1）-（14）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签字盖章的；
- (5) 响应文件编排混乱，导致评审工作难以正常进行的；
- (6) 供货期及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
- (9) 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的其他情况；
-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7.2.2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但在部分可允许范围内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通过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这些内容不会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响应文件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情况。

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澄清说明材料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该内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答疑期间，供应商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响应资料做出评审意见。磋商小组对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内容将不予接受。

17.3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小组成员按磋商文件规定集中与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7.3.1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磋商小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

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并将变更的内容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变动通知为本次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3.2 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形成书面材料送磋商小组。变更内容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供应商书面材料应当签字确认,否则无效。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17.3.3 磋商达到供应商响应文件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磋商小组应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

供应商报价单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

17.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得分相同时,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17.5 在磋商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评审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18. 评审办法

18.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18.2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评审办法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30分)	投标报价(30分): 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

		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监狱企业、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技术水平 (50 分)	技术参数（20 分）：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0 分，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此项评分以提供产品检验报告或证明技术参数响应的相关资料或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或相关认证等为依据。 节能和环保（2 分）：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的，每提供 1 份得 0.5 分，满分 1 分；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的，每提供 1 份得 0.5 分，满分 1 分；未提供不得分。该项得分的认定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和政府部门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网页截屏为准。 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16 分）：供应商制定方案须体现科学性、合理性、条理性、可行性、完善性、针对性。包含：①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置情况②项目管理措施及质量保障方案③培训方案④质量控制及保证措施。以上因素实质性响应并详尽合理的每一项得 4 分，满分 16 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行业标准；或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逻辑关系存在错误，整体思路不清晰；缺乏深度；表述含糊不清、逻辑混乱、难以理解或说服力不足；或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要求、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未提供不得分。 供货及配送方案（12 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详细的货物供货及配送方案。包含：①完善的供货计划②完善的运输计划及运输配置、应急措施等③完善的供货保证措施④进度计划与措施。以上因素实质性响应并详尽合理的每一项得 3 分，满分 12 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行业标准；或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逻辑关系存在错误，整体思路不清晰；缺乏深度；表述含糊不清、逻辑混乱、难以理解或说服力不足；或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要求、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未提供不得分。
3	类似业绩情	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 3 年的投标人类似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

	况(5分)	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交货合同签字盖章页或验收报告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签订合同后原件备查。每提供一项得1分, 满分5分, 不提供不得分。
4	售后服务 (15分)	针对项目特点及后期的服务, 提供服务承诺及应急措施: 其中应当包含①售后服务机构和人员②售后服务内容、流程和服务质量③应急响应及处理措施④在质量保证期内, 对于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 免费提供咨询、维修服务⑤售后服务相关承诺等。满分15分, 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 所提供的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的扣1分(缺陷是指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 未提供不得分。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19.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19.1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并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19.2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 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0. 成交通知

20.1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 并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及青海项目信息网上公告成交结果。

20.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效力,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 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 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1. 签订合同

21.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签订采购合同, 送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并备案。

21.2成交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评标排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1.3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1.4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5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

22. 终止情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2.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处罚

23. 处罚情形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磋商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 23.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结果的。
- 23.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23.3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23.4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23.5未按照采购、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 23.6将采购合同转包的。
- 23.7提供不符合要求的服务的。

23.8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23.9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23.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1、收取对象：中标人。

2、收费金额：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22000.00元（贰万贰仟元整）

十二、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货物类)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人（甲方）：_____（盖章）

中标人（乙方）：_____（盖章）

采购日期：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中 标 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____月____日（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包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_____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时间：_____；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相关产品检验合格证、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

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前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作为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全额价款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按合同总价的30%支付预付款，即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到货后，甲方按合同总价的50%支付，即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项目全部完成终验合格后，甲方按合同总价的20%支付，即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__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__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投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

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期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实事求是填写,进口产品90个工作日内,国产产品60个工作日内。特殊产品交货期需说明。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 付款方法和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八 授予合同”中第22.2项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或汇票。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 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

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 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 合同修改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格式 1：响应文件封面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响 应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2：响应文件目录
目录格式自定

格式 3：磋商函

磋商函

致：（招标代理机构）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磋商有效期自提交响应文件之日起_____（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方在磋商有效期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 与本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招标代理机构）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招标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
理_____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
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
（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_____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6：最初报价一览表

最初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最 初 报 价	供货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优惠承诺及其他：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 “供货期”是指供应商能够完成服务的具体期限。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最初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7：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	合计	免费质保期
1	30KW智能半导体电锅炉及其辅机				3套			
2	24KW智能半导体电锅炉及其辅机				4套			
3	12KW智能半导体电锅炉及其辅机				4套			
4	20KW智能半导体电锅炉及其辅机				1套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注：1. 本表应依照每包采购一览表中的产品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2.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3. 品牌、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只需填写智能半导体电锅炉的品牌、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即可。

3. 响应单位在投标报价时需自行考虑为实现供暖要求的其他设备及辅材的费用，并且包含在总报价中，如未考虑，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该费用，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8：技术规格响应表

技术规格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偏离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1					
2					
...					

注：1. 本表应按照每包“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中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2. 填写此表时以招标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超出、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9：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招标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____年__月__日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提供采购项目要求中要求的所有服务成果，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质量问题，我方一定尽快纠正，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 在整个采购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4. 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10：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招标代理机构）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服务。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11：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 （2）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 （3）供应商简介及获得相关证书证明文件；
- （4）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如果是非法人资格的供应商，须提供身份证明。

格式 12：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招标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投标人需提供近3个月企业基本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文件或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财务状况审计报告（2022年或2023年），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以及注册会计师的执业证书。

2、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小规模纳税人享受免税政策时，需提供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并加盖单位公章。

格式 1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承诺函，并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相关人员的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格式 14：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致：（招标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内）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15、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提供所投产品相关资料。

格式 16、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3年的投标人类似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交货合同签字盖章页或验收报告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签订合同后原件备查。

格式17、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公司从业人员数为_____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 （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格式 19：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如没有说明事项，此项可忽略。（格式可自定）

格式 20：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单位：元

采购项目名称	最初报价	调整因素	最终报价	供货期限
最终确定的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优惠条件）				

注：此表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在磋商期间，由磋商小组确定合格的供应商填写（政采云平台相应表格与本表不一致的按政采云平台格式填写）。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1、供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
- 2、供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3、免费质保期：2个采暖期
- 4、包装和运输：货物至交货地点前的运输、保管风险由乙方承担。货物到货时，包装必须完好无缺, 产品包装要求包括规格型号、产品种类、数量等。
- 5、采购清单及数量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30KW智能半导体电锅炉及其辅机	3	套	
2	24KW智能半导体电锅炉及其辅机	4	套	
3	12KW智能半导体电锅炉及其辅机	4	套	
4	20KW智能半导体电锅炉及其辅机	1	套	

参数要求

注：下列参数配置要求仅明确了采购主要设备，响应单位在投标报价时需自行考虑为实现供暖要求的其他设备及辅材的费用，并且包含在总报价中，如未考虑，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该费用，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序号	名称	参数要求（单套）	数量	单位	备注
1	30KW智能半导体电锅炉及其辅机	单套参数要求：（单套供暖面积：200-300 m²） 1、智能半导体电锅炉（1 台） 额定热功率 30KW，落地式，分组启动，工作电压 380V, 出/回水温度 85/60℃，进出水口径:DN32，可手机远程控制，分段定时功能 2、壁挂式风机盘管（10 台） 单台供暖能力≥30 平米，全自动温控，智能恒温，风机采用铜线电机，功率≥15W，工作电压 220V。散热器水道材质铜管，散热片为铝箔 3、自适应变频热水循环泵(一用一备)（2 台） 功率≥300W，工作电压 220V，最大流量不小于 11m³ /h, 最大扬程不小于 18m 4、暖气膨胀加水斗（1 台） 容积≥30L，加厚 PP 材质，带盖子 5、采暖专用-35℃防冻液（300 公斤） 确保-35℃不结冰，主要成分乙二醇 6、锅炉安装材料（1 套） 包括管道阀门、过滤器、线槽、电线等	3	套	

2	24KW智能半导体电锅炉及其辅机	单套参数要求：（单套供暖面积：150-200 m²） 1、智能半导体电锅炉（1 台） 额定热功率 24KW，落地式，分组启动，工作电压 380V, 出/回水温度 85/60℃，进出水口径:DN32，可手机远程控制，分段定时功能 2、壁挂式风机盘管（8 台） 单台供暖能力≥30 平米，全自动温控，智能恒温，风机采用铜线电机，功率≥15W，工作电压 220V。散热器水道材质铜管，散热片为铝箔 3、自适应变频热水循环泵(一用一备)（2 台） 功率≥300W，工作电压 220V，最大流量不小于 11m³ /h, 最大扬程不小于 18m 4、暖气膨胀加水斗（1 台） 容积≥30L，加厚 PP 材质，带盖子 5、采暖专用-35℃防冻液（200 公斤） 确保-35℃不结冰，主要成分乙二醇 6、锅炉安装材料（1 套） 包括管道阀门、过滤器、线槽、电线等	4	套	
3	12KW智能半导体电锅炉及其辅机	单套参数要求：（单套供暖面积：70-100 m²） 1、智能半导体电锅炉（1 台） 额定热功率 12KW，落地式，分组启动，工作电压 220V 或 380V, 出/回水温度 85/60℃，进出水口径:DN32，可手机远程控制，分段定时功能 2、壁挂式风机盘管（3 台） 单台供暖能力≥30 平米，全自动温控，智能恒温，风机采用铜线电机，功率≥15W，工作电压 220V。散热器水道材质铜管，散热片为铝箔 3、自适应变频热水循环泵(一用一备)（2 台） 功率≥150W，工作电压 220V，最大流量不小于 6.5m³ /h, 最大扬程不小于 12m	4	套	

		4、暖气膨胀加水斗（1 台） 容积 $\geq 30\text{L}$ ，加厚 PP 材质，带盖子 5、采暖专用 -35°C 防冻液（150 公斤） 确保 -35°C 不结冰，主要成分乙二醇 6、锅炉安装材料（1 套） 包括管道阀门、过滤器、线槽、电线等			
4	20KW智能半导体电锅炉及其辅机	单套参数要求：（单套供暖面积：120-150 m²） 1、智能半导体电锅炉*（1 台） 额定热功率 20KW，落地式，分组启动，工作电压 380V, 出/回水温度 85/60 $^{\circ}\text{C}$ ，进出水口径:DN32，可手机远程控制，分段定时功能 2、壁挂式风机盘管（5 台） 单台供暖能力 ≥ 30 平米，全自动温控，智能恒温，风机采用铜线电机，功率 $\geq 15\text{W}$ ，工作电压 220V。散热器水道材质铜管，散热片为铝箔 3、自适应变频热水循环泵(一用一备)（2 台） 功率 $\geq 300\text{W}$ ，工作电压 220V，最大流量不小于 11m ³ /h, 最大扬程不小于 18m 4、暖气膨胀加水斗（1 台） 容积 $\geq 30\text{L}$ ，加厚 PP 材质，带盖子 5、采暖专用 -35°C 防冻液（200 公斤） 确保 -35°C 不结冰，主要成分乙二醇 6、锅炉安装材料（1 套） 包括管道阀门、过滤器、线槽、电线等	1	套	

